证券简称:盛剑环境 证券代码:603324

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中国・上海

2023年8月

目 录

会议须知:	3
会议议程:	5
议案 1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	久补
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6

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本次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的顺利进行,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特制订本须知:

- 一、股东大会设会务组,具体负责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程序和服务等各项事宜。
- 二、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结合网络形式召开。
- 三、为保证本次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务必请出席现场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表,下同)携带相关证件,提前到达会场登记参会资格并签到。未能提供有效证件并办理签到的,不得参加现场表决和发言。除出席本次会议的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相关工作人员以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四、股东参加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 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权利和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 不得扰乱大会的正常秩序。

五、股东要求大会发言,请于会前十五分钟向大会会务组登记,出示持股的有效证明,填写《股东大会发言登记表》。发言的顺序按股东提交登记表的先后顺序发言。在股东大会召开过程中,股东临时要求发言的可举手示意,并填写《股东大会发言登记表》,经大会主持人许可后发言。

六、股东在大会上发言,应围绕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简明扼要,每 位股东发言时间一般不超过三分钟。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或其他高级管 理人员等回答股东问题,与本次股东大会议题无关或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或可能 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质询,大会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议案表决开始后,大会将不再安排股东发言。

七、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逐项进行表决。股 东以其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 在投票表决时,应在表决票中每项议案下设的"同意"、"反对"、"弃权"三 项中任选一项,并以画"√"表示,多选或不选均视为无效票,作弃权处理。

八、本次股东大会由上海汉盛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九、大会期间,全体参会人员应自觉遵守会场秩序,确保大会的正常秩序和 议事效率。进入会场后,请关闭手机或调至静音或震动状态,谢绝个人录音、拍 照及录像。对干扰会议正常程序、寻衅滋事或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 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会议时间: 2023年8月30日(星期三)14:40

会议地点:上海市嘉定区汇发路 301 号盛剑大厦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总经理张伟明

见证律师事务所:上海汉盛律师事务所

会议议程:

- 一、与会者签到。
- 二、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向大会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人数 及其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介绍出席大会的其他人员。
 - 三、推选监票人、计票人与记录人。
 - 四、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如下议案:
- 1、《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 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五、现场股东及股东代表提问、发言、讨论。
 - 六、现场股东投票表决并计票。
 - 七、监票人、计票人统计表决情况。
 - 八、休会,将现场投票表决结果与网络投票表决结果进行合并。
 - 九、复会,监票人宣布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合并后的表决结果。
 - 十、宣读、签署股东大会决议、记录。
 - 十一、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 十二、主持人宣布会议闭幕。

议案1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 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概述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574号),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098.7004万股,发行价格为19.87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61,571.176948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5,612.302926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55,958.874022万元。募集资金到账后,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3月26日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中汇会验[2021]1165号"《验资报告》。公司将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实行专户管理。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
1	环保装备智能制造项目	22,566.14	12,528.27
2	新技术研发建设项目	21,400.73	11,881.25
3	上海总部运营中心建设项目	6,827.27	3,790.36
4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0	27,758.99
	合计	100,794.14	55,958.87

注: 1、关于上述募投项目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募集资金运用"。

2、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若出现尾差,系数据计算时四舍五入造成,下同。

(二) 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内容及募集资金投入计划调整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25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内容及募集资金投入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调整"环保装备智能制造项目"(以下简称"环保项目")实施内容及相应总投资金额、调整环保项目及"新技术研发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新技术项目")的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环保项目的总投资金额由 22,566.14 万元调整为13,100.27 万元,原计划投入募集资金 12,528.27 万元减少至 9,228.27 万元,减少3,300.00 万元;新技术项目的总投资金额不变,原计划投入募集资金 11,881.25 万元增加至 15,181.25 万元,增加 3,300.00 万元。本次调整前后,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拟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 人民币万元

本次调整前本次调		本次调整	本次调整后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 拟投入	金额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 拟投入
环保装备智能制造项 目	12,528.27	-3,300.00	环保装备智能制造项 目	9,228.27
新技术研发建设项目	11,881.25	3,300.00	新技术研发建设项目	15,181.25
上海总部运营中心建 设项目	3,790.36	0.00	上海总部运营中心建 设项目	3,790.36
补充流动资金	27,758.99	0.00	补充流动资金	27,758.99
合计	55,958.87	0.00	合计	55,958.87

本次调整事项仅涉及调整上述环保项目的实施内容及相应总投资金额、调整环保项目及新技术项目的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拟使用募集资金总额未发生变化。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内容及募集资金投入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04)。

(三)募集资金使用、节余及存储情况

(1) 截至 2023 年 7 月 18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与节余情况如下: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调整后投 资总额	调整后募 集资金拟 投入	募集资金 累计投入	募集资 金累计 使用率	募集资金 余额
1	环保装备智能 制造项目	13,100.27	9,228.27	4,697.81	50.91%	4,849.65
2	新技术研发建 设项目	21,400.73	15,181.25	15,276.45	100.63%	11.98
3	上海总部运营 中心建设项目	6,827.27	3,790.36	3,847.39	101.50%	3.28
4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0	27,758.99	27,758.99	100.00%	0.00
	合计	91,328.27	55,958.87	51,580.64	92.18%	4,864.91

- 注: 1、募集资金累计使用率=募集资金累计投入/调整后募集资金拟投入;
- 2、募集资金累计投入、募集资金余额含募集资金孳息。

(2) 截至 2023 年 7 月 18 日,公司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行	账号	余额(万元)	备注
中国银行上海市嘉定支 行营业部	442981271782	3.28	
上海银行嘉定支行	03004483625	0.00	已于 2022 年 2 月 11 日销户。
中信银行上海浦东分行 营业部	8110201012001299223	0.00	已于 2022 年 3 月 7 日销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分行江苏路支行	121935498510903	4,461.40	
交通银行上海嘉定支行	310069079013003068701	11.98	
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巴城支行	3052233012014000003034	388.25	
	合计	4,864.91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及节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基本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环保装备智能制造项目"、"新技术研发建设项目"及 "上海总部运营中心建设项目"已建设完毕,达到可使用状态,现予以结项。连 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全部完成。

(二)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为提高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从审慎投资和合理利用资金的角度出发,拟将节余募集资金人民币 4,864.91 万元(含孳息,占募集资金净额的 8.69%,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上述资金划转完成后,公司将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等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及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具体情况
- (1) "环保装备智能制造项目"原计划使用部分募集资金用于购置自动生产设备及信息系统等。根据项目实际使用需求情况及综合比较其经济效益情况,公司通过进行技术和工艺的研发创新,逐步提高生产设备效率和产能,减少了自动生产设备及信息系统的采购需求,节省了部分募集资金,该项目募集资金累计使用率为 50.91%。但前述事项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实施和运行,未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目前环保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已投入使用,现对环保项目结项。
- (2) "新技术研发建设项目"及"上海总部运营中心建设项目"均已建设 完毕,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投入使用,并取得《建筑工程综合竣工验收合格通 知书》及《不动产权证》,募集资金累计使用率均已超过100%,满足结项条件。
- 2、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在保障项目建设质量的基础上结合项目的实际情况,本着合理、节约、有效的原则,审慎地使用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各个环节中加强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合理降低项目建设成本,节约了部分募集资金的支出。同时,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

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了一定的投资收益及利息收益。

四、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是公司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满足公司后续发展资金需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本议案具体内容详 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 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 金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50)、《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盛剑环 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 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等文件。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30 日